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納入委員於先前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後，已提供修訂後的擬議規例(截至2001年5月28日的版本)[立法會CB(2)1660/00-01(01)號文件]。

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提及修訂規例(截至2001年5月28日的版本)，並闡釋主要的修訂如下 ——

第4條

- (a) 更清楚地訂明，第4(3)條所指的危險評估是關乎工作間，而非關乎在有關工作間工作。
- (b) 把第4(6)及(7)條重寫為修訂後的第4(6)條，以更清楚地訂明，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負責人出示所有危險評估紀錄，以供查閱。然而，如負責人未能在巡查期間出示此等紀錄，可在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修訂的目的是給予執法人員在巡查期間有更大的靈活性，以及方便負責人遵守該規例。

第7條

- (c) 在第7條刪除“福利”一詞，以清楚訂明擬議規例是以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為目的，並建議對註釋第8段作出相應修訂。

第10條

- (d) 對第10(1)條作出修訂，是因應建議刪除第4(7)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對健康指引擬稿作出修訂。他繼而向委員簡述各項修訂，內容撮錄如下 ——

- (a) 修訂第I部第1.4段訂明的“使用者”涵義，以便更清楚地說明哪些人士屬於擬議規例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建議，把“差不多每天都長時間使用這類設備”取代為“通常每次持續使用設備達1小時或以上，而幾乎每天都如是。使用者可能須接受相當的訓練及／或具備某項特殊技能，以進行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此外，這些工作可能要求使用者必須把資訊快速輸入至屏幕上及／或從屏幕快速閱讀資訊，以及具備高度的注意力和集中力”。
- (b) 因應對擬議規例第4(3)條作出的修訂，在第II部第2.2段刪除“工作”的字眼。
- (c) 在第III部建議下述具體的須符合標準 —
 - 如文本的字型大小為一般常用的級數，視距應為35至60厘米；
 - 座椅的高度應可調校至距離地面40至50厘米之間的範圍內；
 - 如未能提供輔助照明設施，工作範圍的照明度應為300至500勒克斯；
 - 對於一般的電腦工作，建議噪音水平為60分貝(A)以下；
 - 溫度在夏季最好控制於攝氏23至26度，冬季於攝氏20至24度，而相對濕度最好控制於40至70%；
 - 應以每人每分鐘0.3至0.5立方米的供應量供應新鮮空氣。所須供應量視乎工作人數及是否容許在工作地點吸煙而定。
- (d) 在第3.3段建議，假如無法安排其他工作，建議應給予使用者適當的休息時間，例如在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1至2小時後給予5至10分鐘的休息時間，視乎工作的密集程度而定。

修訂後的健康指引擬稿

4. 麥國風議員對於在健康指引內規定具體的須符合標準表示讚賞，但他關注到，由於沒有適當的儀器，實難以量度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的規定是否得以遵守。他亦關注到，僱主及僱員對各項規定作出不同的詮釋，因而可能引致爭議。

5. 主席贊同麥議員的看法。主席以關於新鮮空氣供應的指引為例，並且詢問，僱主如何掌握有關的知識，以確定工作地點的新鮮空氣供應量為每人每分鐘0.3至0.5立方米。

6. 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醫生(下稱“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解釋，健康指引是一份建議文件，目的是協助負責人明白在擬議規例下的法律規定。如在工作地點確定了問題，負責人或須採取客觀的措施，如有需要，或須尋求專業意見。至於新鮮空氣的供應，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早已訂明有關的規定。因此，這並非新訂立的規定。

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參考委員在先前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才建議該等具體的須符合標準。他指出，如工作地點存在危險，有關的僱員會是第一個知道的人，而他應向僱主反映所知的危險；負責任的僱主會研究該問題，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糾正行動。因此，該指引旨在建議一個採取改善措施的範圍，但不遵守指引不會構成罪行。

8. 主席對於在健康指引內納入客觀的須符合標準表示讚賞，但他認為，大部分準則在僱主及僱員而言均為嶄新的概念。他關注到，有關各方可能因缺乏有關知識而難以遵守各項規定。

9. 麥國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健康指引內加上註釋，說明如何遵守具體的準則。例如，健康指引訂明，如僱主對工作地點的新鮮空氣供應有懷疑，可向有關的專業人員尋求協助。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表示，在健康指引內訂明有關的指引，是為了保障職業健康。然而，他答允考慮麥議員的建議，在健康指引內加入此等註釋，以實施擬議規例。

10. 胡經昌議員完全同意在健康指引內所引述的例子，即證券經紀是顯示屏幕設備的經常使用者，但他重申其關注事項，就是金融業要遵守擬議規例須面對的實際困難及環境上的限制。舉例而言，每名證券經紀的工

作枱面細小，會導致不遵守規例。此外，顧客或會在經紀的辦公室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此情況亦超越證券經紀的控制範圍。胡議員亦指出，修訂後的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涵義並不清晰。由於在辦公時間內，顯示屏幕設備通常會被開啟轉至備用模式，要斷定有關安排是否構成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多於1小時，存在實際困難。金融界對於遵守健康指引深表關注，尤其是健康指引以證券經紀作為闡述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例子。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擬議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地點內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因此顧客不受該規例的規管。健康指引提及的各行各業，只是作闡述之用。他表示，為釋除業界的疑慮，當局可考慮把證券經紀從健康指引內刪除。此外，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安排與業界進一步磋商，以解決他們特別關注的問題。至於胡經昌議員指出的運作困難，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瞭解金融界面對的困難。他解釋，正因如此，政府當局才把健康指引視為一份建議文件，而不遵守指引亦不會構成罪行。當局希望僱主及僱員能就減低工作地點的危險，共同商定應採取的改善措施。他繼而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該條例”)在1997年開始實施後，勞工處曾就自律方式提供訓練及展開宣傳工作。他強調，擬議規例的目的並非懲罰不遵守規定的僱主，而是鼓勵他們確定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由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情況日益普遍，政府當局相信有迫切需要訂立擬議規例。

12.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補充，健康指引旨在幫助僱主及僱員在一般的辦公室環境，盡量減低因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對健康構成危險。如負責人已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減低危險，他們會被視為有遵守擬議規例。

13. 丁午壽議員表示，他明白健康指引是一份建議文件，但須符合標準應該是受影響各方均能遵守的標準。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個別行業面對的實際困難。關於溫度的指引，工議員認為無需分辨夏季及冬季的建議溫度。胡經昌議員認為，由於不同人士對室溫的要求或會有很大的差異，有關的溫度差距範圍實太狹窄。

修訂規例

14. 梁富華議員提及修訂規例第4(6)條，並且關注到，該等條文或會減低擬議規例的阻嚇力，因為負責人現時獲准在指明的期間內，向勞工處交付危險評估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大部分負責人可能只會在勞工處派

員巡查後，才作出危險評估。勞永樂議員認同梁議員表達的關注。他表示，修訂後的第4(6)條或會引致擬議規例出現漏洞。

15. 許長青議員對擬議規例的效用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要核實危險評估紀錄的準確程度，實在十分困難。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擬議規例旨在引入自律概念，以保障在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如負責人作出危險評估，並在勞工處派員巡查後採取糾正行動，上述目的便得以達致。勞永樂議員問及勞工處在1年內的巡查次數。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每年巡查工作地點逾10萬次。

17. 職業衛生顧問醫生補充，擬議規例第7條清楚訂明關於工作間的規定，就是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下，均屬適合。即使負責人獲准在勞工處派員巡查後才出示危險評估紀錄，他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擬議規例的整體效用。他相信，大部分的僱主及負責人均會遵守作出危險評估的規定，藉以確保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提供適合的工作間。

罪行

18. 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第10條，不遵守第4(1)、(5)及(6)(b)條會構成罪行。他要求當局澄清以下各項——

- (a) 第4(1)條是否適用於在擬議規例生效日期後開始使用的工作間；若否，如負責人沒有對現時使用中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會否觸犯罪行；
- (b) 如負責人沒有備存紀錄超過兩年，雖然他曾作出危險評估及採取改善行動，但他是否觸犯第4(5)條所訂的罪行；若然，就違反第4(5)條所訂的罰則是否過重；及
- (c) 修訂後的第4(6)(b)條與第4(5)條是否互相矛盾，因為負責人獲准在勞工處派員巡查後，才向勞工處交付評估紀錄的副本。然而，如負責人沒有備存紀錄最少兩年，即屬犯罪。

19. 丁午壽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認同單議員提出的各點。工議員表示，既然負責人獲准在勞工處派員巡查後

出示危險評估紀錄，他看不到為何沒有備存評估紀錄最少兩年，會被訂為罪行。

20.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其他海外法例並無類似的條文，訂明沒有備存危險評估紀錄，會構成刑事罪行。

21.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 (a) 對於在緊接擬議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的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根據第4(2)條，負責人獲准有14天的寬限期對有關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 (b) 由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如負責人沒有保留該工作間的危險評估紀錄最少兩年，即屬犯罪；及
- (c) 保留危險評估紀錄旨在方便負責人在有必要時檢討危險評估，作為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的基礎，以減低工作地點的危險。鑑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就違反第4(5)條的罰則作出檢討。

政府當局

22.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回應勞永樂議員時表示，因應委員關注到，在勞工處派員巡查時，沒有出示危險評估紀錄的負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當局遂建議修訂後的第4(6)條。

23.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有關各方不會在非故意的情況下干犯修訂後的第4(6)(b)、5、6及7條，他不反對該等條文。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第4(1)、(2)、(4)及(5)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僱主及負責人提供免責辯護條文，如他們已盡了應盡的努力，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已採取行動減低工作地點的危險，便無須承擔責任。就擬議規例而言，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把僱主的責任限於採取步驟以減低在其直接控制範圍內的危險。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答允考慮該建議。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根據第4(2)條，負責人須在擬議規例生效日期後的14天內作出危險評估，政府當局應確保宣傳工作足以令公眾注意有關規定。何議員問及擬議規例的實施時間表。

2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在擬議規例制定12個月後，才開始實施該規例。因此，根據第

4(2)條須作出的危險評估，將須於12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的14天內進行。此舉讓僱主及僱員有足夠的時間，為他們的新訂責任作好準備。勞工處亦會向僱主及僱員提供遵守法律規定方面的指引。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如負責人沒有作出危險評估，但卻按照修訂後的第4(6)條，在勞工處派員巡查後，向勞工處交付危險評估紀錄的副本，他是否仍然觸犯第4(2)條所訂的罪行。

28.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第4(2)及(6)條的適用範圍各有不同。按照第4(2)條，如工作間在擬議規例生效日期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負責人須在生效日期後的14天內作出危險評估。無論第4(6)條的規定為何，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對工作間作出第4(1)及(2)條規定的危險評估，將被檢控。修訂後的第4(6)條旨在額外規定負責人須出示危險評估紀錄。

工作地點工作守則

29. 李卓人議員認為，擬議規例的重點在於對工作地點作出危險評估，以及根據第7條的規定，向使用者提供適合的工作間。然而，健康指引詳細訂明的具體規定卻不具法律約束力。就此，李議員認為，制定擬議規例主要是為了達到宣傳目的。對於健康指引可否達到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目的，他表示懷疑。李議員建議，為加強健康指引的功用，政府當局應在該條例第40條內訂明健康指引是工作地點工作守則。此外，為使健康指引得以遵守，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簡化健康指引，使指引的內容只包括與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直接有關的範圍。舉例而言，有關照明、噪音及新鮮空氣供應的須符合標準，並非特別為在工作地點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設。

30. 何秀蘭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她表示，健康指引涵蓋的範圍應予簡化，使指引涵蓋的範圍不超越負責人的能力所及，並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糾正行動。

3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同意健康指引第III部涵蓋的某些範圍或須簡化，但他認為，健康指引的其他部分均與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直接有關。健康指引旨在提供一個須遵守範圍，以及留有靈活性。關於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他表示政府當局暫時無意作出上述安排。

32. 主席表示，須符合標準應該客觀及易於遵守。他認為，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可使健康指引在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的建議。

33. 李卓人議員要求澄清有關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草擬問題。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根據該條例第40條，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實務指引而發出工作守則。根據該條例第41條，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然而，該工作守則在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

34.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雖然處長須在憲報刊登該工作守則，但工作地點工作守則並非該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對擬議規例的一般意見

35.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健康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始終為僱主及僱員提供了須符合標準。如缺乏須符合標準，她對於如何評估負責人有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地點適合顯示屏幕設備的使用者表示懷疑。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其對擬議規例所持的立場，以及釋除個別行業提出的疑慮，而不應作出不必要的讓步。她感到政府當局未有全心全意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3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致力為僱員提供更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健康指引同時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擬議規例的規定。至於負責人有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間適合顯示屏幕設備的使用者，將由法庭審理。

37. 主席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認為要判斷負責人為確保工作間適合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使用而採取的行動，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存在困難。他相信，法庭會根據字面意思詮釋擬議規例的立法用意。

38. 由於大部分委員對於健康指引的約束力及擬議規例的整體效用屢次表示有所保留，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對有關事宜求取適當的平衡。

39. 單仲偕議員表示，只要健康指引不屬於法例的一部分，他會接納某個範圍內的須符合標準。單議員繼

經辦人／部門

而表示，擬議規例現時的草擬方式可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僱主即使在勞工處巡查後仍可採取補救行動。正因如此，只要僱主及負責人完全知悉各自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他認為擬議規例是可以接受的。

40. 梁富華議員認為，有關的討論已拖得太長。他促請委員加快進行擬議規例的商議工作。

41. 主席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如擬在本立法會期內在立法會動議有關擬議規例的議案，小組委員會須於2001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委員同意，隨後兩次會議將定於2001年6月14日及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4日